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项目结构及经营环境持续变化，原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划分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已难以匹配当前业务实际。管理层基于当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历史回款情况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重新评估。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强

化应收款全流程风险管控、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实施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变更立足公司业务实质与客户信用风险现状，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论证后审慎确定，能够更精准反映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与经营实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风险管理需要。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差额的现值计量信用损失。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与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项目统计并计算账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信用损失。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

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园林业务组合	按项目性质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业务组合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以及其他各项目的具体影响金额，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结构等实际情况，并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究论证后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经营实质，有利于提供更为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

信息。本次变更具有充分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